

ནང་ཆེན་རྫོང་ལྗོངས་སྲིད་ཁུངས་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19】110号

关于印发《囊谦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及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透明度，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囊谦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襄谦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透明度，现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州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对于省、州财政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在兑付过程中，除有特殊要求的，要严格按照省财政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到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到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第二条 国债专项资金和三江源建设资金管理。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将国债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不允许人为滞留、挤占、挪用、置换国债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户储存，专人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专款专用原则，效益原则”管理执行。

第三条 支农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及时将支农专项资金下达或拨付到项目主管单位。对财政扶贫资金，要严格实行财政报账制，对于其它支农资金要实行报账制。

第四条 县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凡属于县财政管理范围内的正常经费调整事项由县财政局集体研究后按规定请示县政府分管财政的领导确定。

第五条 政府采购及其资金管理。凡政府用于财政资金采购的项目，必须严格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后，由县政府采购中心严格审核后集中统一招标采购。政府采购资金坚持“统

筹兼顾、专款专用、统一管理、统一支付、统一核算”的原则，结算按照县政府采购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凡未统一上报政府采购计划私自采购的单位，县财政将视情况扣减补助款或不再安排政府采购项目购置经费。

第六条 财政资金管理。财政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州规定使用管理财政资金，严格执行预算，不得随意调整财政预算，不得截留、挪用、串用财政专项资金，凡发现其中之一的，县财政将视情况予以追回或扣减州对补助款。县审计、财政加强对财政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努力提高财政的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第七条 非税收入资金管理。非税收入资金是国家财政性资金，不是部门和单位的自有资金，必须纳入国库统一管理并单独核算。当年财政局收缴入库的非税收入统一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第八条 财政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县财政对省、州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兑付情况每季度末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县委、县政府；对正常补助在每季度末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县委、县政府。

第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维护本办法的严肃性，严格执行。同时要对资金的使用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定的办法，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还应根据本办法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办法报县政府备案。

第十条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预算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6〕180号），除

涉密信息外，所有涉及财政资金情况，包括预决算、绩效评价、财税政策、预算管理制度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等均要求对社会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当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襄谦县财政局负责解释。